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更改公司名稱及中文股份簡稱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採用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保持不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力世紀」更改為「APOLLO 出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APOLLO FMG」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份代號「860」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仍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仍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隨後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